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网络传输方式发出。

2、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 8 名（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
4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二热公司部分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“关于以二热公司部分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”（公告编号 2020-14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2 月 21 日